# 第五编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目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细化裁量基准 2](#_Toc807537446)

[二、《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细化裁量基准 16](#_Toc372916552)

[三、《江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细化裁量基准 17](#_Toc12192506)

[四、《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23](#_Toc1642641117)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细化裁量基准 26](#_Toc382922608)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38](#_Toc1895768149)

[七、《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44](#_Toc507608427)

[八、《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细化裁量基准 47](#_Toc476530806)

[九、《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56](#_Toc2077587120)

[十、《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63](#_Toc1111066663)

[十一、《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71](#_Toc1266430262)

[十二、《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细化裁量基准 77](#_Toc1325405824)

[十三、《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细化裁量基准 82](#_Toc1486791765)

# 第五编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公布，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细化裁量基准

**第一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不合格项目检测数据与标准指标差距不超过百分之十的；

2.产品未销售或已销售，主动追回全部产品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货值金额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不合格项目检测数据与标准指标差距在百分之十以上不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2. 产品已销售，追回部分产品，但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三）有下列情形的，处货值金额二点四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1.不合格项目检测数据与标准指标差距在百分之二十以上的。

2.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或已无法追回，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第二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生产者、销售者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点二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初次违法，且产品尚未销售的；

2.初次违法，产品已售出但未造成危害结果的；

3.主动追回已售出产品的；

4.掺杂、掺假的杂质系无毒无害物质，且对产品使用性能影响不大的；

5.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相近等级和档次的产品，经检验系合格产品的；

6.对用户要求赔偿能及时赔偿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二）生产者、销售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货值金额倍一点二五以上二点二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因属于涉及安全、健康指标产品被判不合格的；

2.产品全部或大部销售，且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的；

3.以此产品冒充彼产品，或以普通产品冒充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品牌产品的；

4.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相距等级较大的高等级、高档次产品，或虽冒充相近等级的高等级产品但不能满足特定需求的。

（三）生产者、销售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货值金额二点二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1.掺杂、掺假的杂质有毒有害或严重影响产品使用性能的；

2.因产品质量问题已经造成重大人身、财产损害或其他损害的，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3.两年内曾因同类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受到2次行政处罚，又再次违法的。

**第三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一）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超过国家公告期限不满6个月的，处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超过国家公告期限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处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七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超过国家公告期限1年以上，或两年内3次发生同类违法行为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七十以上等值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零点六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追回全部的；

2.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是无毒无害的，不影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

3.无社会影响或轻微社会影响。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零点六倍以上一点四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产品已售出，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2.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是有毒有害的，可能影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

3.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有一定社会影响的。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点四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1.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或已无法追回的；

2.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是有毒有害，影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3.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造成恶劣影响被舆论广泛报道的。

**第五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一）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初次违法且产品尚未销售，积极配合执法并有悔改表现的；

2.冒用关联企业的厂名、厂址且被冒用企业知道或应当知道的。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七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产品已售出，且不追回或无法追回的；

2.在两年内曾因同类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又再次违法的；

3.冒用著名品牌企业的厂名、厂址的。

（三）两年内曾因同类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受到2次行政处罚，又再次违法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七十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条 限期使用的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未标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https://law.lawtime.cn/lifadongtai/36459.html" \t "https://www.lawtime.cn/faguizt/_blank" \o "产品质量法释义：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https://law.lawtime.cn/lifadongtai/36459.html" \t "https://www.lawtime.cn/faguizt/_blank" \o "产品质量法释义：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一）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https://law.lawtime.cn/lifadongtai/36459.html" \t "https://www.lawtime.cn/faguizt/_blank" \o "产品质量法释义：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产品标识不符合推荐性标准规定；

2.产品尚未销售或已销售，追回全部的；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二）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https://law.lawtime.cn/lifadongtai/36459.html" \t "https://www.lawtime.cn/faguizt/_blank" \o "产品质量法释义：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二十一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产品标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不合格1项）；

2.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的；

3.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三）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https://law.lawtime.cn/lifadongtai/36459.html" \t "https://www.lawtime.cn/faguizt/_blank" \o "产品质量法释义：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一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产品标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不合格2项以上）；

2.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或已无法追回的；

3.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第七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一）不配合检查或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

（二）拒不改正，干扰、阻碍检查导致依法检查难以进行的，责令停业整顿。

（三）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2次行政处罚，又再次违法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点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两次以下，不涉及安全检测项目，并能主动追回检验报告或证明，未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

2.已在省级以上报刊登报申明消除影响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六点五万元以上八点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二点二万元以上三点八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三次以上；

2.涉及安全检测项目；

3.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或影响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八点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三点八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1.给有关单位造成较大损失或较大影响的；

2.违法出具不涉及安全检测项目不同批次的检验报告或证明五次以上的；

3.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两次以上的。

4.为牟取不正当利益或接受贿赂，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的。

**第九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积极配合检查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制假技术等相关资料，主动交出运输、保管、仓储的产品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一点二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处违法收入一点二五倍以上二点二五倍以下的罚款：

1.为《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至第五十四条所规定的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

2.为冒充同类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处违法收入二点二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为以此产品冒充彼产品，或以普通产品冒充名优产品等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

2.不配合检查、阻碍执法或造成一定影响和危害后果的。

**第十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一）主动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恢复原状的，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拒不或不能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恢复原状的，处货值金额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拒不或不能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恢复原状，物品转移、变卖或使用后造成进一步危害后果的，处货值金额二点四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一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

1.主动消除影响的；

2.初次推荐、监制、监销的；

3.推荐、监制、监销的产品未售出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1.参与生产的；

2.向社会推荐、监制、监销的产品为合格产品且具有所宣传的特性、功效的，或虽为不合格产品，但不合格项目不涉及安全健康指标的；

3.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罚款，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1.多次推荐、监制、监销的；

2.参与生产或者向社会推荐、监制、监销的产品本身为伪劣产品，欺诈消费者的；

3.参与生产或者向社会推荐、监制、监销的产品社会影响重大，难以在短时间内消除的；

4.产品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

二、《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11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细化裁量基准

第十二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法条原文】**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裁量基准】**

（一）逾期不超过一天的处一万元以上一点六万元以下罚款;

（二）逾期一天以上不超过三天的处一点六万元以上二点四万元罚款；

（三）逾期三天以上的处二点四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江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1994年11月30日经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9年9月28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细化裁量基准（以下内容仅适用工业产品质量的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规定附有中文说明书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基准】**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十四条 生产、销售影响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掺杂、掺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以及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产品的，依照《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基准】**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十五条 生产、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质量标志，产品产地以及他人厂名、厂址、条码产品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五项至第七项所列产品的，依照《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基准】**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1. **产品的监制者未对被监制的产品质量负责，不能保证产品质量符合规定要求的；产品标识的印制者未查验有关证明文件，并复印留存的；场地或者设备的提供者纵容、庇护使用者生产、销售违法产品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产品的监制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产品标识的印制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印制或者非法提供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场地或者设备的提供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至五倍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理。

**【裁量基准】**

（一）产品的监制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零点三倍以下罚款：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2.产品尚未销售的，或已销售，追回全部的；

3.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

（二）产品的监制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零点三倍以上零点七倍以下的罚款：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2.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3.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财产受损的。

（三）产品的监制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零点七倍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的；

2.两年内曾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2次行政处罚，又再次违法的；

3.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或已无法追回的；

4.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财产受损的。

（四）印刷者承接印刷时应当查验有关证明文件，并复印留存。委托人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印刷者首次违反本条规定的，没收非法印刷或者非法提供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点二倍以下的罚款;

（五）印刷者承接印刷时应当查验有关证明文件，并复印留存。委托人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印刷者被处罚后再次违反的，没收非法印刷或者非法提供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点二倍以上三点八倍以下的罚款；

（六）印刷者承接印刷时应当查验有关证明文件，并复印留存。委托人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印刷者被屡次处罚违反的，没收非法印刷或者非法提供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点八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七）场地或者设备的提供者纵容、庇护使用者属首次违反者，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点二倍以下的罚款;

（八）场地或者设备的提供者纵容、庇护使用者属被处罚后再次违反者，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得二点二倍以上三点八倍以下的罚款;

（九）场地或者设备的提供者纵容、庇护使用者属被处罚后屡次违反者，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点八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因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销售者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要求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因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销售者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要求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该产品货值金额一倍至五倍罚款。

**【裁量基准】**

（一）拒不改正，尚属初次违法的，责令改正，处以该产品货值金额一倍至二点二倍罚款。

（二）一年内因同一类的违法行为受过二次行政处罚的，责令改正，处以该产品货值金额二点二倍至三点八倍罚款。

（三）一年内因同一类的违法行为受过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责令改正，处以该产品货值金额三点八倍至五倍罚款。

**第十八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依照《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依照《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基准】**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十九条 不按照规定的数量和方法抽取样品，或者留样期满后不及时退还样品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不按照规定的数量和方法抽取样品，或者留样期满后不及时退还样品的，由组织监督检查的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该样品价值二倍至五倍罚款，对主要责任者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裁量基准】**

（一）没有出示计划批准书和抽样凭证的，处该样品价值二倍以上二点九倍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标准数量和方法抽取样品的，处该样品价值二点九倍以上四点一倍以下的罚款;

（三）留样期满后不及时退还样品的，处该样品价值四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法条原文】**

**《江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依照《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基准】**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四、《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年11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公布）细化裁量基准

**第二十一条 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藏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

**【法条原文】**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一条：**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1. 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2. 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
3. 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
4. 藏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

**【裁量基准】**

（一）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情节轻微、社会影响小的，处零点九万元罚款；

（二）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情节较重、社会影响不大的，处零点九万元以上二点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或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处二点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

**【法条原文】**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二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裁量基准】**

（一）监督抽查未按规定实行抽检分离制度，在实施抽样前以任何方式将监督抽查方案有关内容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期间，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订监督抽查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转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分包检验任务的；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开展产品推荐、评比，出具监督抽查产品合格证书、牌匾等；违反规定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收取抽样、检验等与监督抽查有关的费用；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利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便利，牟取非法或者不当利益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细化裁量基准

**第二十三条 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新成立的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首次生产目录内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内的产品，且违法行为属首次违反的，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且违法行为属处罚后再次违反的，处违法货值金额二点四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四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经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10个工作日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零点九倍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逾期20个工作日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零点九倍以上二点一倍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逾期30个工作日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五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一）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经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的，逾期5个工作日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逾期10个工作日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上70%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逾期15个工作日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7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裁量基准】**

1.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个月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0%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 （二）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2个月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 （三）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个月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内的产品，销售活动的时间在6个月以内的，或者违法行为属首次违反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内的产品，经检验销售的产品不合格，或者违法行为属处罚后再次违反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内的产品，经检验销售的产品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或失去应有的功能、功效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八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1.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行为属首次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二）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行为属处罚后再次违反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转让证书、标志、编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负面影响的，或屡次查处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处20万元的罚款，吊销生产许可证；

（四）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行为属首次违反的，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五)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行为属处罚后再次违反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二十九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经责令改正，积极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2. 拒不或不能将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恢复原状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 拒不或不能将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恢复原状的，物品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后进一步造成危害后果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生产加工的产品尚未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违法生产加工的产品有销售，但产品经检验合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生产加工的产品有销售，产品经检验不合格，或者属于两次以上伪造、变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一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裁量基准】**

1.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如果企业的生产条件满足要求，生产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或者违法行为属首次违反的，处6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2. （二）如果企业的生产条件不满足要求，且生产的产品质量也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的，或者违法行为属处罚后再次违反的，处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3. （三）如果生产的产品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第三十二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两次以下，不涉及安全检测项目，并能主动追回检验报告或证明，未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

2.已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申明消除影响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三次以上；

2.涉及安全检测项目；

3.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或影响的。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撤销其检验资格：

1.给有关单位造成较大损失或较大影响的；

2.违法出具不涉及安全检测项目不同批次的检验报告或证明五次以上的；

3.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两次以上的。；

4.为牟取不正当利益或接受贿赂，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的。

**第三十三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主动消除影响的；

2.初次推荐、监制、监销、监检的；

3.推荐监制、监销、监检的产品未售出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参与生产的；

2.向社会推荐、监制、监销、监检的产品为合格产品且具有所宣传的特性、功效的，或虽为不合格产品，但不合格项目不涉及安全健康指标的；

3.未产生危害后果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撤销其检验资格：

1.多次推荐、监制、监销、监检的；

2.参与生产或者向社会推荐、监制、监销、监检的产品本身为伪劣产品，欺诈消费者的；

3.参与生产或者向社会推荐、监制、监销的产品社会影响重大，难以在短时间内消除的；

4.产品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细化裁量基准

**第三十四条 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下罚款：

1.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仍然满足生产取证产品所需的条件，产品经检验合格的；

2.逾期仍未办理相关手续未超过7天的；

3.产品尚未销售的或者已销售，追回全部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1.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仍然满足生产取证产品所需的条件，产品经检验不合格的（一般不合格项2项或者严重不合格项1项）；

2.逾期仍未办理相关手续超过7天，未满15天的；

3.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无法满足生产取证产品所需的条件，产品经检验不合格的（严重不合格项2项以上）；

2.逾期仍未办理相关手续超过15天的；

3.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或者无法追回的。

**第三十五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

（一）产品尚未销售的，且违法行为属首次发生的，处0.9万元以下罚款；

（二）产品已销售，涉案货值不足５万元的，且违法行为属首次发生的，处0.9万元以上２.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产品已销售，涉案货值５万元以上的，或违法行为属处罚后再次违反的，或已造成不良影响的，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产品尚未销售的，且违法行为属首次发生的，处0.9万元以下罚款；

（二）产品已销售，涉案货值不足５万元且违法行为属首次发生的，处0.9万元以上２.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产品已销售，涉案货值５万元以上，或违法行为属处罚后再次违反的，或已造成不良影响的，处２.1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企业试生产的产品经出厂检验合格，但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已出厂销售的，违法行为属首次的，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且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已出厂销售，但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其他社会影响的，或虽经出厂检验合格，但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已出厂销售，且违法行为属处罚后再次违反的，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场检验合格，且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已出厂销售的，已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或其他社会影响的，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1.产品经抽样，一般不合格项1项以下；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

3.产品尚未销售的或已销售，追回全部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1.产品经抽样，一般不合格项2项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不足2年的；

3.产品已销售的，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产品经抽样，一般不合格项3项以上的；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年以上的；

3.产品已销售的，但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的。

**第三十九条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

**【法条原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委托无证企业加工产品未销售的，处0.9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委托无证企业加工产品有对外销售的，处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委托无证企业加工产品违法行为属处罚后再次违反的，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https://www.waizi.org.cn/doc/32431.html" \t "https://www.waizi.org.cn/doc/_blank" \o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全文（质检总局令第27号）)》（已经2002年11月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7号公布，根据2018年3月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公布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细化裁量基准

**第四十条 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的：**

**【法条原文】**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https://www.waizi.org.cn/doc/32431.html" \t "https://www.waizi.org.cn/doc/_blank" \o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全文（质检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七条**：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分别予以处罚：

（一）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二）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裁量基准】**

1. 首次违法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二）二次违法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3 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三次以上违法或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7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生产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

**【法条原文】**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https://www.waizi.org.cn/doc/32431.html" \t "https://www.waizi.org.cn/doc/_blank" \o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全文（质检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八条：**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

（二）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

（三）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

**【裁量基准】**

（一）首次违法且仅违反本条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二次违法或违反本条两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 1.6万元以上 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三次以上违法或违反本条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 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

**【法条原文】**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https://www.waizi.org.cn/doc/32431.html" \t "https://www.waizi.org.cn/doc/_blank" \o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全文（质检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九条**：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四十三条 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

**【法条原文】**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https://www.waizi.org.cn/doc/32431.html" \t "https://www.waizi.org.cn/doc/_blank" \o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版全文（质检总局令第27号）)》第三十条：**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八、《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06年7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70号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细化裁量基准

**第四十四条 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

**【法条原文】**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收购棉花时注意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并确定了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但达不到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2.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进行了技术处理，但是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且超出标准规定不大于20%的；

3.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

2.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但水分超出标准规定不大于20%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中所列二项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2.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且水分超出标准规定20%以上的；

3.有上述规定的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4.两年内发生两次本条规定违法行为的。

**第四十五条 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

**【法条原文】**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有《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的；

2.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

3.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

4.涉案数量200包皮棉以下或者200吨籽棉以下的。

（二）同时具有本条规定二种以上情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8万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二个月内拒不改正的；

2.在同一棉花加工季内发现上述违法行为三次以上的；

3.上述违法行为造成棉花加工单位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

4.造成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四十六条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

**【法条原文】**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法行为属首次被处罚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6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三）暴力抗拒执法的或违法行为已被处罚两次以上又被处罚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

**【法条原文】**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

1.没有棉花质量凭证，但可以及时改正，能达到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相符的要求的；

2.包装、标识轻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3.销售国家诸备棉有少量未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包装、标识严重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2.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的质量、数量严重不符的；

3.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或大量未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

（三）已被处罚两次以上又被处罚的，或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

**【法条原文】**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仅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仅入库、出库的国储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轻微不符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有上述规定二种以上违法情形的；

2.入库、出库的国储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严重不符的；

3.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的；

（三）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法条原文】**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２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二）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违法行为，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三）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4 倍以上５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

**【法条原文】**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数量较少

且不构成以次充好的，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数量较大

但不构成以次充好的或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数量较少但构成以次充好的，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数量较大，

构成以次充好，或者多次违法的，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一条 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

**【法条原文】**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一）掺入的杂质系低等级棉花且数量较少，致使棉花等级与实物轻微不符，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二）掺入异性纤维或者冒充高 1 个等级的棉花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三）掺入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冒充高 2 个等级以上棉花、以非棉花冒充棉花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九、《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3号发布，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3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细化裁量基准

**第五十二条 违反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

**【法条原文】**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反上述规定中任何一项的，违法行为属首次被处罚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上述规定任何二项的，或者违反一项规定被再次处罚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上述规定三项及以上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

**【法条原文】**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如仅是个别条件不能满足上述规定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如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条件，已影响到产品质量的稳定合格，处1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如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条件，生产的产品难以合格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

**【法条原文】**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使用国家规定淘汰、报废不满2年的生产设备的，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二）使用国家规定淘汰、报废2年以上不满4年的生产设备的，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4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三）使用国家规定淘汰、报废4年以上的生产设备的，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

**【法条原文】**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反上述规定中任何一项的，且违法行为属首次被处罚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上述规定任何二项的，或者违反一项规定被再次处罚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上述规定三项及以上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中任何一项规定的：**

**【法条原文】**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建议主管部门对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裁量基准】**

（一）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的，违法行为属首次被处罚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不相符的，货值金额不满50万元的，且违法行为属首次被处罚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在5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或者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达100万元以上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茧丝质量变异，造成损失不满10万元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10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20万元以上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

**【法条原文】**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违反上述规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六个月的，且违法行为属首次被处罚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上述规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或者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处7万元以上８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上述规定，违法行为已被处罚两次以上，又被处罚的，处８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八条 违反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犯罪的：**

**【法条原文】**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茧丝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依照上款处理。

**【裁量基准】**

（一）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的：

1.茧丝还有一定的使用价值，违法行为属首次被处罚的，处违法货值金额２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处违法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3.茧丝已失去使用价值的，处违法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二）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以次充好的：

1.违法行为属首次被处罚的，处违法货值金额２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处违法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3.如以废弃茧丝冒充合格的茧丝，处违法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三）茧丝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理。

**第五十九条 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

**【法条原文】**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２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二）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违法行为，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三）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4 倍以上５ 倍以下的罚款。

十、《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9号发布，2003年8月1日起，根据2020年10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细化裁量基准

**第六十条 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尚不构成犯罪的：**

**【法条原文】**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毛绒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毛绒纤维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依照上款处理。

**【裁量基准】**

（一）毛绒纤维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的：

1.毛绒纤维还有一定的使用价值的，违法行为属首次被处罚的，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处违法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3.毛绒纤维已失去使用价值的，处违法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二）毛绒纤维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以次充好的：

1.违法行为属首次被处罚的，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处违法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3.以废弃毛绒纤维冒充合格毛绒纤维的，处违法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三）毛绒纤维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毛绒纤维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理。

**第六十一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

**【法条原文】**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反《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中任何一项的，违法行为属首次被处罚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上述规定二项的，或者违反一项规定被再次处罚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上述规定三项及以上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第（五）项规定的，经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一个月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二个月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三个月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

**【法条原文】**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反《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经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一个月不改正的，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二个月不改正的，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三个月不改正的，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中任何一项的，违法行为属首次被处罚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上述规定二项的，或者违反一项规定被再次处罚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上述规定三项及以上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

**【法条原文】**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反《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使用国家规定禁用不超过2年的加工设备的，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二）使用国家规定禁用2年以上不超过4年的加工设备的，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4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三）使用国家规定禁用4年以上的加工设备的，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

**【法条原文】**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反《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中任何一项的，违法行为属首次被处罚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上述规定二项的，或者违反一项规定被再次处罚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上述规定三项及以上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经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一个月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二个月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三个月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经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逾期一个月不补办检验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二个月不补办检验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三个月不补办检验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

**【法条原文】**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未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的，违法行为属首次被处罚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 包装、标识与质量凭证不相符的，货值金额不满５０万元，违法行为属首次被处罚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在5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或者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

**【法条原文】**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违反《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六个月，违法行为属首次被处罚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或者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违法行为已被处罚两次以上，又被处罚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七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

**【法条原文】**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２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二）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违法行为，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三）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4 倍以上５ 倍以下的罚款。

十一、《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05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3号发布，自2005年7月1日起施，根据2020年10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细化裁量基准

**第六十八条 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尚不构成犯罪的：**

**【法条原文】**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一）麻类纤维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的：

1.麻类纤维还有一定的使用价值的，违法行为属首次被处罚的，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处违法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3.麻类纤维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麻类纤维已失去使用价值的，处违法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二）麻类纤维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以次充好的：

1.违法行为属首次被处罚的，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处违法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3.如以废弃麻类纤维冒充合格麻类纤维的，处违法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违反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或违反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

**【法条原文】**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反《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经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分别给予以下处罚：

1.逾期一个月不改正的，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2.逾期二个月不改正的，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三个月不改正的，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中任何一项的，违法行为属首次被处罚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上述规定二项的，或者违反一项规定被再次处罚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上述规定三项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

**【法条原文】**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反《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经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一个月不改正的，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二个月不改正的，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三个月不改正的，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中任何一项的，违法行为属首次被处罚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上述规定二项的，或者违反一项规定被再次处罚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上述规定三项及以上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

**【法条原文】**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裁基量准】**

1. 违反《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二）、（四）中任何一项的，违法行为属首次被处罚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上述规定二项及以上的，或者违反一项规定被再次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二）违反《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涉及的麻类纤维货值不满10万元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的麻类纤维货值在10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的麻类纤维货值在20万元以上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

**【法条原文】**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经检验麻类纤维质量与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所载明质量等级相符的，违法行为属首次被处罚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经检验麻类纤维质量与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所载明质量等级不相符的，或者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已被处罚两次以上，又被处罚的，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三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

**【法条原文】**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２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二）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违法行为，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三）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4 倍以上５ 倍以下的罚款。

十二、《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8号发布,自2016年3月31日起实施）细化裁量基准

**第七十四条 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第七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第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

**【法条原文】**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在生产、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进行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进行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进行处罚。

**【裁量基准】**

　（一）在生产、销售活动中，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的：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二）在生产、销售活动中，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三）在生产、销售活动中，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七十五条 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

**【法条原文】**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在经营性服务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裁量基准】**

在经营性服务中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七十六条 在公益活动中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

**【法条原文】**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款：**在公益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法产品数量较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造成危害后果或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 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

**【法条原文】**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基准】**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七十八条 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

**【法条原文】**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产品还未销售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产品已销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产品已销售且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

**【法条原文】**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进行处罚。

**【裁量基准】**

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理，并参照适用相关裁量基准。

**第八十条 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

**【法条原文】**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数量较少,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造成社会影响或不良后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三、《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21年7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细化裁量基准

**第八十一条 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的：**

**【法条原文】**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七条：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三包凭证内容不全的；

2.生产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新备案的；

3.消费者遗失三包凭证，向销售者申请补办，销售者未在3个工作日内免费补办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对单位处一点五万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生产者出厂销售的家用汽车产品未配备中文产品合格证或者相关证明、产品一致性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

2.销售者未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

3.修理者未建立修理记录存档制度。修理记录保存期限低于6年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对单位处二点五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生产者出厂销售未经检验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的；

2.生产者不积极配合销售者、修理者履行其义务，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销售者、修理者按照本规定提出的协助、追偿等事项的；

3.销售者向消费者交付不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的；

4.包修期内修理者用于修理的零部件是不合格零部件的。